**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**

 **學年度　第 學期** 填表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學號** | **姓名** | **學院、系所** | **聯絡電話** |
|  |  | 學院： 系所：  |  |
| **具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請勾選以下一項**： (非教育學程學生此欄免填) |
| □ 已修畢教育學程必、選修課程，通過學位考試後即可於本學期畢業。□ 本學期可修畢教育學程必、選修課程，並通過學位考試後，可於本學期畢業。□ 本學期無法修畢教育學程，將向師培中心提出申請放棄或保留修習教育學程資格。□ 本學期無法修畢教育學程，但可先舉行學位考試，俟教育學程修畢之學期再行畢業。 |
| **中、英文論文題目(暫定)** | **指導教授簽章** | □已確認該生學位論文內容符合本所專業領域。 |
| 中文： |
| 英文： |
| **系所審核**(請勾選) | □該生已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。□該生計算至本學期止，可修畢本所規定之課程與學分。 | (二選一) |
| □該生學位論文內容符合本所專業領域。□108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應完成6小時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。□108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應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。 |  |
| 系所承辦人簽章 |  校內分機： | 系所主管簽章  |  |
| **教務處** | 註冊組承辦人 | 註冊組組長 | 教務長 |

備註：

一、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起至11月30日提出申請，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起至5月31日提出申請。

二、申請時應同時繳交論文初稿、論文摘要、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考試委員名單供系所審核。論文初稿、學位考試委員名單由各所收存。論文摘要、歷年成績表及本申請書，請各系所統一彙整交教務處註冊組。

三、教務處登錄論文題目與成績係以「學位考試成績表」上載明之論文題目為主。論文口試完成繳交「學位考試成績表」後，若論文題目有更動，請提出「更改論文題目申請書」。

四、未能於當學期舉行學位考試者，請於第一學期1月31日前，第二學期7月31日前辦理撤銷，否則以一次不及格論。

五、口試後，若所修學分數未達規定，則仍須繼續註冊修畢學分。口試之成績仍予認列。